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议聘任刘炜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陈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对被提名人履历及相关材料审阅，我们认为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本次聘任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炜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陈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贺 强

闫 梅

吴峰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梅

吴峰华

贺 强

闫 梅

吴峰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